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东城区公共管理综合保险
保险协议

二〇二六年七月

甲　　方：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花市枣苑10号楼

乙　　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7号

甲方作为投保人，向乙方购买东城区公共管理综合保险服务；乙方作为保险人，向甲方提供保险保障服务。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就东城区公共管理综合保险经费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适用条款

（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条款（1999版）》（人保财险备-责任保险【2009】N304号）

（二）《公众责任保险附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A款）》（人保财险）（备-责任）【2011】附101号

（三）《政府扶贫救助保险条款》（人保财险备-责任保险）【2017】（主）005号）

（四）《政府扶贫救助保险附加补充救助保险条款》（人保财险备-责任保险）【2017】（附）028号）

（五）《政府救助保险条款》（人保财险备-责任【2015】主51号）

（六）《政府救助保险附加精神病人伤人救助保险条款》（人保财险备-责任【2015】附 137 号）

（七）《政府救助保险附加恐怖活动救助保险条款》（人保财险备-责任【2015】附 135 号）

（八）《政府救助保险附加自然灾害救助保险条款》（人保财险备-责任【2016】附 3 号）

（九）《政府救助保险附加食品或药品中毒事故救助保险》-(人保财险)(备-责任保险)【2019】(附) 027 号

（十）《政府救助保险附加救灾人员伤亡救助保险条款》—(人保财险)(备-责任保险)【2019】(附) 026 号

（十一）《城乡居民财产损失保险条款（社会综合治理专用）（人保财险备-普通家财险【2020】(主) 072 号）

（十二）《城乡居民财产损失保险条款附加临时安置费用保险条款（人保财险备-其他【2019】（附）021 号）

（十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充电桩责任保险条款》

二、保障范围

（一）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在被保险人提供对外服务的固定场所内，因被保险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社会公众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乙方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二）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因被保险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具有管理义务的公共设备、设施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社会公众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乙方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三）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因被保险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被保险人在组织非商业性活动时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社会公众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乙方按照约定负责赔偿（全年 12 场次）；

（四）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在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具有管理义务的公园和公共绿地区域范围内，因被保险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树木倒伏，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乙方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五）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因被保险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具有管理义务的建筑物（仅限直管房）因气象局规定的一般天气原因（非建筑物质量缺陷和人为故意）而发生意外坍塌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乙方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六）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由于突发意外事故导致环境污染损害，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

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乙方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七）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居民或辖区流动人口因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受害群众人身伤害的救助责任，乙方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八）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居民或辖区流动人口由于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的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受害群众人身伤害的救助责任，乙方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九）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居民或辖区流动人口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受害群众人身伤害的救助责任，乙方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十）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导致人身伤亡（含抢险救灾行为）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受害群众人身伤害的救助责任，乙方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十一）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发生见义勇为行为，或被保险人所辖户籍的自然人以及所辖行政区域内具有暂住资格的自然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见义勇为行为（非法定行为）导致自身伤、残或死亡，依法应当由被保险

人承担的对见义勇为人人身伤害的救助责任，乙方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十二）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因发生食品或药品突发中毒事故，造成社会公众第三者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中毒人群的救助责任，乙方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十三）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因发生见义勇为、火灾爆炸、拥挤踩踏事故时，参与事故现场救助的人员在救助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经主管部门认定，应由被保险人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乙方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十四）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因非人为主观故意引发的火灾、爆炸及自然灾害，造成保险房屋使用者室内财产损失，乙方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十五）在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因非人为主观故意引发的火灾、爆炸及自然灾害，导致保险房屋使用者财产损失及房屋损毁，乙方按照约定赔偿必要的临时安置费用。

（十六）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因发生火灾、爆炸或者自然灾害造成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的损失，乙方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十七）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附清单的失管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责任保障。

三、赔偿限额/保险金额

保障范围	累计赔偿限额/保险金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每户赔偿限额/保险金额	免赔额
行政区域公众责任(1)-（6）	5000 万元	2000 万元	100 万元/人（其中，每人死亡伤残 70 万元，医疗费用 20 万元，财产损失 10 万元）	财产损失 1000 元，医疗费用 300 元
无责救助责任（7）-（13）	2000 万元	400 万	50 万元/人（其中每人死亡伤残 30 万元，医疗费用 20 万元，财产损失无）	医疗费用 300 元
直管公房财产保障(14)-(16)	室内财产 167704 万元	/	每户保险金额 2 万元	无
	临时安置费用 56600.1 万元	/	每户按照 150 元/天标准，每次事故最高安置 45 天	无
	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 103449 万元	火灾、爆炸最高赔付 300 ㎡ 自然灾害最高赔付 150 ㎡	赔付标准：300 元/㎡	无

失管电动车充电桩责任保障（17）	第三者责任1000万元（单个充电插口累计赔偿限额8万元）	10万元（单个充电插口每次事故责任限额3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死亡5万元，医疗2万元，财产损失3万元	财产损失及医疗费用免赔1000元或10%，二者取高
	救援费用	0.5万元	/	无
	法律费用	0.1万元	/	无

备注：东城区辖区直管公房共83852户，178065间，344.83万平方米，需在投保时提供保障清单（需包括房屋地址以及对应户数、间数、面积），具体户数及地址清单以东城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确认数据为准。

四、保险费支付

保单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年度保费人民币220万元。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账号：0200235229023101911

开户行：工行北京电信大楼支行

五、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项目相关资料，在约定时间内

缴纳保险费；

2、发现保险项目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如有需要应对保险单证提出批改申请；

3、发生保险事故后，及时通知乙方，并收集事故相关资料，保留现场照片、必要的单证及票据等，积极配合理赔工作；

4、乙方实施防灾防损服务时，甲方应积极配合开展该项工作，提供所需人员和相关资料。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保证按照本协议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保工作，并承担本协议及保险单所规定全部义务和责任；

2、根据甲方风险状况变化及批改申请，及时对保险单进行批改，以保证保单的有效。

六、服务承诺

（一）保险专业服务团队

为保证保险服务工作顺利进行，乙方指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支公司（以下简称“东城支公司”）为东城区公共管理综合保险的服务机构，全面负责承保、理赔及日常保险服务等相关事宜。东城支公司成立保险专业服务团队，指派专人提供各项保险服务，并根据甲方意见及需要更换或增加服务人员；特别是第一联系人（A 岗人员）发生变化时，乙方应提前两周通知各相关方并进行工作交接。

乙方服务小组名单

服务小组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组长		杨玲	东城支公司副总经理	010-65548728
承保	A 岗	宋乘程	承保出单等具体工作	010-65548733
	B 岗	荣浩轩	承保出单等具体工作	010-65548721
理赔	责任险	唐璐瑶	责任险案件处理	17310681994
	财产险	郑泽峰	财产险案件处理	15133267529

（二）投保手续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出单方案，及时出具正式保险单证。

（三）出险报案

1、甲方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联络和协调工作。甲方设专人负责本项目有关事宜，其中各街道需指定一名联络人负责本项目的日常工作和索赔事宜，并与甲方、乙方进行工作联络。

2、保险事故发生后，如属于一般意外事故，由被保险人开展救援和处置工作，通过拨打乙方服务电话 95518 进行报案，乙方服务小组可提供报案流程咨询及协助。如属于突发事件，应由负有管理义务的被保险人将出险情况第一时间报送甲方，并提出赔偿和救助申请。

3、乙方立案后，负有管理义务的被保险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盖章确认，甲方工作小组协助准备相关索赔材料，并提

交给乙方。

（四）查勘定损

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索赔资料后，乙方会在5个工作日内核定保险责任、损失项目及赔偿金额。

对于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索赔金额在 2000 元（含2000元）以下且索赔材料齐全的赔案，乙方判定无需进行现场查勘的可直接结案赔付。

对于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索赔金额在 2000 元以上的赔案，乙方安排理赔专业人员前往事故发生现场进行查勘，查勘人员未到出险地点之前，被保险人应在不使损失扩大的前提下保护现场，待查勘人员到达后，协助进行查勘工作。无需现场查勘的，被保险人应收集与赔案有关的证明材料，由我公司定责定损。

对于经审核明显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案件，乙方会出具书面意见并同时告知被保险人。

（五）支付时限

乙方承诺在收到所有有效、真实的有关索赔单证和资料后缮制赔案，在赔案已定责定损，双方就赔付金额达成一致的前提下，按以下时限完成赔款支付并将保险受益人领取保险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报甲方指定的联络机构，将理赔汇总情况报至甲方备案。

赔付金额	支付赔款时限
2000 元（含）以下	3 个工作日
1 万元以下（含）	5 个工作日
1 万元以上	8 个工作日

上述金额为扣除免赔后的实际赔付金额。

（六）风险预防机制

1、保险方案优化调整服务

乙方结合风险查勘服务的风险管理建议和意见、收集甲方被保险人指定联络人反馈的风险隐患、历年赔案处理过程中的案件特点，向甲方提供保险方案调整建议，不断优化保险服务方案。

2、自然灾害预警服务

在可能出现的台风、暴雨、暴风、雷暴、大雾、高温、冰雹和暴雪等恶劣天气来临前 48 小时前，乙方通过电话中心 95518 自动向甲方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灾害预警预报短信，提醒甲方做好防灾减损工作。

3、保险及风险管理培训服务

乙方在保险有效期内，加强东城区公共管理综合保险知识和风险管控培训，结合历年理赔情况进行案例分析，对理赔流程进行专题讲解培训，提升识别日常管理风险，切实发挥东城区公共管理综合保险保障作用。

4、事故与理赔数据统计分析

乙方应将理赔情况及时向甲方提交理赔报告，听取甲方

对于事故处理和理赔服务的意见。

5、风险减量服务

乙方根据各被保险单位理赔数据，针对赔付情况不佳的街道，专项开展风险减量服务，协助降低安全风险、减少事故损失。

6、生产安全事故整改评估服务

针对东城区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提供整改评估增值服务，聘请专业机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整改评估相关工作。

（七）重大事故处理

如遇多人伤亡的重大事故，乙方成立重大事故处理小组，启动重大事故应急机制，全程跟踪受伤人员的治疗过程，并进行慰问，根据需要安排法律服务小组提供法律咨询。

（八）服务保证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提供的保险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保险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后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乙方按照政策法律法规要求就东城区公共管理综合保险理赔流程进行可行性精简，不断提高理赔效率。

七、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协议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保险协议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当事人一方因过错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如造成对方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自协商之日起30日内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修订

如遇国家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正常执行，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应及时协商，重新修订相关协议，并以促成最终的互谅合作为努力方向。所有相关修订文件为本协议的一部分，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保密规定

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或取消，协议双方当事人应对相关的承保文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协议、保险单等）负

有保密义务。

没有相关方的书面授权，任何签约方都无权披露承保文件及相关信息。

十一、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止。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承保的项目及险种，在保险协议终止之前，均享受乙方在本协议中承诺的所有服务。

十二、协议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一）本保险协议书；

（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三）保险单；

（四）形成合同的其它有关文件。

十三、协议生效及其它

（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二）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签字：

日期：2026年 7月 22日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签字：

日期：2026年 7月 22日